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辞退福利相关费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居家休养费用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辞退福利等相关费用的概述

为更好地适应公司改革发展需要，持续提升人力资源效率，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计提辞退福利的有关规定，对提前退出工作岗位人员计提员工居家休养、辞退福利等相关费用。

二、计提依据

（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及应用指南要求，居家休养费用是在职工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到期前，企业根据法律与职工本人或职工代表（如工会）签订的协议，或者基于商业惯例，承诺当其提前终止对职工的雇佣关系时支付的补偿。因此，在辞退职工时进行居家休养费用的确认和计量，比照辞退福利处理。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企业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长期应付职工薪酬，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二）根据本集团《职工居家休养管理办法》，本集团与职工本人达成一致，签署职工居家休养审批表并经批准时确认居家休养费用，符合准则相关规定。经职工本人申请、公司审核同意后，对职工自办

理完毕内部退养手续后至正常退休日期间需公司承担的内退人员费用进行测算计提。

三、本次计提辞退福利费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需计提费用 26,881.11 万元，其中计入当期损益 25,537.43 万元，计入未确认融资费用 1,343.68 万元，预计减少公司本年度税前利润 25,537.43 万元。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辞退福利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计提辞退福利相关费用。

五、董事会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居家休养费用的议案》，同意本次计提辞退福利相关费用，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计提辞退福利相关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计提辞退福利相关费用。

特此公告。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